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58號

原　　告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光達

訴訟代理人　方雍仁律師

　　謝志明律師

被　　告　BIOSUCCESS BIOTECH CO. LT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吳啓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BIOSUCCESS BIOTECH CO. LTD.與被告吳啟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柒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柒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能力：

按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

BIOSUCCESSBIOT ECH CO. LTD.係美國註冊登記之公司，為依美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法人，雖未經我國認許，設有代表人吳啓明，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0-231頁），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自有當事人能力。

二、管轄權：

次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BIOSUCCESS BIOTECH CO. LTD.為於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具有涉外因素，是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可資參照）。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吳啓明住所在臺北市士林區，屬本院管轄區域，依前開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即有一般管轄權，本院亦有訴訟法上之管轄權（國內管轄權）。

三、準據法：

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核屬因私法上債之關係涉訟，且無準據法之合意，原告主張就系爭契約之締約、其邀約、承諾均位於我國，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院卷第231頁）。是以，我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依前揭法條規定，關於本件依契約關係所生之債，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四、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係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230號支付命令後之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則依上揭規定，前述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23日以公司名義與原告公司簽署合約，委任原告公司申請在美國的試驗用新藥，原告於107年3月14日向被告公司確認完成合約工作項目，同時依合約付款條款規範，於最後一筆款項按實際完成工作結算，並於107年5月17日寄送結算發票予被告。

㈡原告於107年5月21日、22日、6月1日、6月13日、6月21日依合約條款通知被告，被告置之不理。原告於107年7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給付前開款項，相對人仍未給付。

㈢被告為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行為人與該外國法人應負連帶責任。

㈣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款項，並聲明：

1.被告BIOSUCCESS BIOTECH CO. LTD.與被告吳啟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6萬735元，及自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美國衛福部(以下簡稱美國 FDA)允許任何藥品開發公司在呈報人體臨床實驗申請之前，可以依藥業公司與美國FDA諮詢會議指導辦法，諮詢協商會議依案件之屬性不同可分為三種：

1.A型會議：主要是針對延宕多時的藥物開發陳疴案件。

2.B型會議: 主要是下列目的的會議。

3.C型會議：主要是適用於任何除上述兩種形式的會議之外的諮詢會議申請。

㈡2013年被告公司曾經委託國外臨床實驗服務公司準備好人體臨床實驗申請案件，並向美國FDA 提出申請失能人體臨床實驗申請，經美國FDA審查後回覆：擱置 Biosuccess公司進行臨床實驗，並要求被告公司就過去「臨床實驗資料」、「動物毒理研究資料」、「藥品生產新的資料提供補充資料」，再送美國FDA 審核。經過 2014年到2016年的準備，被告公司費了數百萬美元後，終於在2017年初完成了上述三項美國FDA所要求的新資料，因此在2017年3月1日與原告簽下臨床實驗服務合約。簽完約後，被告公司提供給原告有關2013年呈送給美國FDA的臨床實驗申請的所有資料和2014年到2016年所完成的上述三項新資料。

㈢2017年5月15日，原告指定其美國的代表Sue Bhadare女士代表被告公司向美國FDA提出申請函，要求與美國FDA進行一個C型諮詢會議。美國FDA於2017年6月7日否決了上面所要求的C型諮詢協商會議之申請。2017年6月14日原告專案負責人潘仕軒先生以電郵通知被告公司同仁FDA不同意C型會議，而是建議我們直接做IND submission。

㈣當時被告公司對向美國FDA諮詢會議的規定完全依賴原告的法規專業，而原告竟然不熟悉法規或故意去申請不符合規定的C型諮詢會議，導致FDA否決了諮詢會議的申請，並致被告公司無法就2013年美國FDA要求重新準備的三項新資料與美國FDA做面對面的諮詢請教，最後兩造相關人員只能盲目準備臨床實驗申請文件，也就是所謂的IND Submission，期間

從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費時10月之久。

㈤2018年5月25日被告公司將所完成的臨床實驗申請文件IND submission送給美國FDA去審核，2018年6月1日美國FDA回覆我們的人體臨床實驗申請結果是：繼續擱置進行臨床實驗。而美國FDA據以再擱置申請案的理由，又是聚焦和針對我們所提供的新資料中有關「動物毒理研究資料」，又進一步要求被告公司要針對所提供的新完成的「動物毒理研究資料」，再去做進一步深入的動物實驗，導致被告公司還是不被准許進行中風失能二期臨床實驗。

㈥2018年6月美國FDA再次擱置被告公司的臨床實驗申請的關鍵理由：「動物毒理新資料」需要進一步補強。倘2017年5月份透過A型會議與美國FDA諮詢，就馬上可以知道美國FDA的審查結果，被告公司馬上就可以去做美國FDA所要求最新的「動物毒理研究的資料」，而不必浪費十個月的時間任由原告去整理撰寫申報人體臨床實驗文件的工作，白白發費了數百萬台幣給維州生物。

㈦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32頁）：

㈠被告於106年2月23日以公司名義與原告簽署合約，委任原告公司申請在美國的試驗用新藥。因最後一筆款項尚未付清，原告於107年3月14日向被告公司確認完成合約工作項目，於107年5月17日寄送結算發票予被告。

㈡原告於107年5月21日、22日、6月1日、6月13日、6月21日依合約條款通知被告，於107年7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給付款項，然被告未給付。

㈢被告為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

四、本件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232頁）：

原告請求被告BIOSUCCESS BIOTECH CO. LTD.與被告吳啟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萬735元，及自108年6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2月23日以公司名義與原告公司簽署合約，委任原告申請在美國的試驗用新藥（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依約給付，惟最後一筆款項未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合約書及電子郵件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7-70頁），足堪採信。

㈡被告雖抗辯：伊是請原告向美國申請臨床實驗資料，非臨床實驗，尾款是140餘萬元。伊要申請A類，但原告申請C類，因此會面機會遭拒，後來原告準備這些資料有準備完，但送去美國仍被拒。原告疏失造成被告之努力付諸東流等語（參見本院卷第33頁）。惟查，兩造就系爭契約性質係屬委任契約不爭執（本院卷第218、189頁），參照系爭契約並無申請類別之約定，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此約定。倘原告果申請類別有誤，何以被告竟付款至尾款始未給付，被告對此未提出合理解釋。自難認被告上開辯解為真，無足憑採。原告前揭主張，應屬實情。則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被告BIOSUCCESS BIOTECH CO. LTD.自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給付尾款146萬735元。

㈢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被告吳啟明擔任被告BIOSUCCESS BIOTECH CO. LTD.之負責人，依法自應與被告BIOSUCCESS BIOTECH CO. LTD.對原告負連帶給付之責。

㈣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規定，請被告連帶給付146萬7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規定系爭合約第4條第5項約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46萬735元，及自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鄧竹君